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公布所公布，董事會建議派付現金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末期股息擬透過削減股份溢價撥付。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議案，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涉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10,000,000港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公布所公布，董事會建議派付現金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末期股息擬透過削減股份溢價撥付。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議案，藉以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10,325,453,000港元。現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10,000,000港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百慕達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利用實繳盈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因此，削減股份溢價及其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將導致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增加，從而在股息政策及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方面賦予本公司更大彈性。

董事會認為實施削減股份溢價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實施削減股份溢價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

除就削減股份溢價將予招致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施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在本公司相關資產之比例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a) 股東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b)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實施削減股份溢價，包括於生效日期前不超過30日及不少於15日之日期在百慕達之指定報章刊登削減股份溢價通知；及
- (c) 董事信納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於生效日期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之負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股東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妥為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實施削減股份溢價後，方始作實。由於概無股東在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建議考慮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決議案放棄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之詳情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及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期，即緊隨股東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如適用)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之下一個營業日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10,000,000港元，並將有關款額計入實繳盈餘賬，將由股東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季崗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周軍先生、陽建偉先生、楊彪先生、黃非女士及叶維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